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未建立市立醫院衛材聯合採購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辦理聯合採購，降低衛材成本，提升醫院經營績效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立公營醫院民國(下同)101 年度衛材係由各醫院自行辦理採購，部分相同規格之衛材存有價差，徒增公帑支出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督促檢討改善，業已辦理公營醫院衛材聯合採購，並訂定作業要點，以擴大採購範圍，有效降低衛材成本，提升醫院經營績效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、民生醫院，分就急重症醫療、傳染病與高齡照護等提供市民醫療服務，並肩負社會服務與公共衛生保健之責任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高雄市立聯合、民生醫院之衛材採購分由各醫院自行辦理，部分相同規格衛材之採購單價，存有價差高達 34.67%，院際間未能整合同品項之需求量辦理聯合採購，降低採購成本，復未建立衛材聯合採購協商機制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參採建議，於 103 年度提出 168 項衛材試辦聯合採購，完成 124 項決標，決標率 73.81%，較自行採購價格平均降低 16.71%，如耳溫槍專用耳溫套決標單價 1.57 元，較預算單價 3.5 元，減少 55.14%，截至 9 月底止，高雄市立聯合、民生醫院分別節省衛材成本 110 萬餘元及 36 萬餘元，其中耳溫套 1 項，即分別節省 12 萬餘元及 3 萬餘元；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於 103 年 8 月訂定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衛材聯合招標作業要點」，建立衛材聯合採購協商平臺，以利擴大採購品項及價格透明化，有效降低衛材成本，提升醫院經營績效。

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衛材供應室
(103 年 10 月 31 日拍攝)